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

咸环嘉罚决字〔2023〕1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湖北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1221MA491W3P9L

地址：嘉鱼县鱼岳镇工业园石井铺村

法定代表人：张龙江

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、核实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11月8日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1号混料车间和2号破碎车间粉尘收集设施不完善，废气收集处理效果不佳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凭：

- 2023年11月8日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；
- 2023年11月8日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现场勘察笔录》1份（含现场照片4份及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）；
-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

4.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

5. 关于对湖北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板材、PS 板材生产项目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；

6.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咸环嘉罚告字（2023）14 号），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此期间，你公司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，并参照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2021 年修订版）》第四部分第一款第四十三项的规定，经案审会研究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（¥34000.00）。

三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邮政银行咸宁市分行

户 名：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

账 号：100017113790010002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2 月 21 日

